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促字第10044號

債 權 人 日商第一施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宮崎修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核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11年8月29日以本院108年度破字第19號、第21號、第22號裁定宣告破產，本件債權發生於相對人破產宣告前，為破產債權。按破產債權非依破產程序，不得行使，破產法第99條定有明文，是破產債權之範圍，如何申報，何時依何種方法，順序及比例就破產財團之財產而為分配，悉依破產法規定之程序為之，俾各破產債權人獲得平等之清償，以實現債務人之財產為全體債權人債權總擔保之原則，該破產債權人應祇可依破產程序行使其債權以受清償，殊無再另以訴訟方法或其他非訟程序行使其權利之餘地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57號裁定意旨參

照)。故本件聲請，非依破產程序，逕以非訟程序行使其權利，即屬欠缺權利保護要件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9 日
民事庭法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9 日
書記官 謝明松